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4-临049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芜湖长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芜湖长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关于芜湖长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28),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长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长茂”) 对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芜湖长茂出具的《股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结果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芜湖长茂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

2.芜湖长茂持股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芜湖长茂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芜湖长茂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之日,未减持股份,未超过其计划减持的股份数量。

三、备查文件

芜湖长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结果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081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差异化分红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的更正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9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现,由于律师事务所疏忽,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公司名称存在错误,现将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更正前: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达软件”或“公司”)的委托,

……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网达软件本次差异化分红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更正后: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或“公司”)的委托,

……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吉祥航空本次差异化分红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上述更正不会导致法律意见书结果的变更。除上述更正内容以外,法律意见书其余内容不变。更正后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更正版)》。公司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鑫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89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9月24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9月2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年9月24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要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湘财鑫利纯债A	湘财鑫利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981	01898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9月24日起恢复受理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现针对上述公告补充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82,1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8.60%,累计质押股份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50%。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0股;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29,500,000股。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益、投资收益及其他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4-065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魏振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和董事会表决,同意提名魏振文先生、刘汝刚先生、宋超先生、高琳琳女士、陈祖平先生、于旷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魏振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魏振文回避表决,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选举刘汝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刘汝刚回避表决,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3)选举宋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4)选举高琳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5)选举陈祖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陈祖平回避表决,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6)选举于旷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和董事会表决,同意提名赵庆明先生、郭海潭先生及朱坤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赵庆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赵庆明回避表决,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 选举郭海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3) 选举朱坤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庆明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郭海潭先生及朱坤建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 参考国内同行业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参会董事同意拟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薪酬如下:基于董事长在公司经营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董事长薪酬参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薪酬,不再领取董事职务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中,董事候选人于旷世先生不领取董事职务薪酬,董事候选人陈祖平先生董事薪酬拟定为每年15万元人民币(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五届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魏振文、刘汝刚、陈祖平回避表决,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 参考国内同行业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参会董事同意拟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6万元人民币(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五届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赵庆明回避表决,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运营发展需要,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经董事会审慎研究论证,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奥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 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奥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奥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2)。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1、魏振文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同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85年7月至1987年9月,在青岛炭黑厂,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1987年10月至1998年8月,在青岛振亚炭黑集团公司,从事生产、技术管理工作,历任工程师、技术处处长、生产办主任、化学公司经理等职务;1998年7月至2018年5月,在胶州市德固特化工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0年7月至2005年11月,在青岛保税区德固特制造有限公司,从事公司运营、管理工作,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职务;2007年11月至2012年6月,在青岛德固特工程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2019年6月,在青岛德固特轨道装备有限公司,从事运营管理工作,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04年4月至2012年9月,在青岛德固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事公司运营、管理工作,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职务。2012年10月至今,在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公司运营、管理工作,担任董事长职务。2014年10月至今,在青岛德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截至本披露日, 魏振文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1%,与股东青岛德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903.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59.71%股份。除此之外,魏振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 魏振文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2、刘汝刚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山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7年9月至1994年4月,在青岛振亚炭黑集团公司,从事生产节能计量工作,担任生产助理职务;1994年5月至2001年11月,在欧励友工程炭(青岛)有限公司,从事生产管理、物资采购工作,历任生产助理、采购部主管职务;2001年12月至2004年4月,在青岛保税区德固特制造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04年4月至2007年4月,在青岛德固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07年4月至2012年10月,在青岛德固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事管理工作,担任总经理职务;2012年10月至今,在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披露日,刘汝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万股,通过青岛德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9.29万股,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持有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7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 刘汝刚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3、宋超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动力工程专业,硕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09年5月,在青岛赛轮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2009年6月至2012年9月,在青岛德固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工程师职务;2012年10月至今,在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设计工程师、海外销售、国际业务部部长、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4年6月至今,在中科合肥煤气化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宋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万股,通过青岛德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7.44万股,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持有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7万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 宋超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4、高琳琳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保险学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部审计师;2010年9月至2021年8月,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历任审计师、审计经理;2021年8月至2023年10月,在青岛君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审计负责人、战略新事业财务总监。2022年5月至2024年6月,在海纳云智(云南)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23年11月至今,在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披露日,高琳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高琳琳女士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5、陈祖平先生,1952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台湾明新工业技术学院机械工程系,台湾政治大学企业管理班。1975年6月至1976年6月,在台湾嘉新面粉饲料油脂工厂,任副工程师;1976年7月至2001年9月,在台湾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CTCI),任项目合同采购经理;2002年至2012年,在美国福陆工程公司中国公司(FLUOR CHINA),历任采购合同部经理、项目采购合同总监、中国供应链总监;2013年至2014年,在福陆贸易公司(ACQUIRE),任亚太地区资深总监,2015年10月至2016年8月,在中海福陆重装设备制造珠海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22年10月,在施璐德亚洲有限公司(CNOOD ASIA LTD),任资深顾问;2021年10月至今,在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截至本披露日,陈祖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 陈祖平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6、于旷世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专业,工学博士学位。2012年6月至2016年8月,在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从事煤气化系统试验研究、煤气化系统设计及技术工程示范、煤及生物质转化新工艺开发工作,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2016年9月至今,在中科合肥煤气化技术有限公司,从事公司运营、管理工作,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披露日,于旷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 于旷世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

1、赵庆明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学博士,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应用金融学博士后。2000年8月至2004年3月,在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担任副主任科员;2006年5月至2013年12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担任副处长;2013年12月至2021年4月,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北京金融衍生品研究院,担任副院长;2021年5月至2023年2月,在中国外汇投资研究院,担任副院长;2023年3月至2024年3月,在垚犇私募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担任首席策略官兼基金经理;2024年3月至今,在北京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首席经济学家;2021年10月至今,在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任独立董事; 目前在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兼职担任研究生业界导师,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外交学院、中央民族大学、山东理工大学担任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在山东理工大学理事会担任理事。

截至本披露日,赵庆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 赵庆明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2、郭海潭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毕业于山东省委党校,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7年9月,在胶州市财政局,从事财务工作,任助理会计师;1997年9月至1999年12月,在胶州市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会计师、财校教师工作;1999年12月至今,在青岛日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任一部主任;2013年11月至2018年10月,在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3年6月至今,在青岛胶州人才集团有限公司,任外部董事;2024年5月至今,在青岛宜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披露日,郭海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 郭海潭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3、朱坤建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执业律师,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辅修法律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1年5月,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年5月至2004年5月,山东正洋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年5月至2009年7月,山东海之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创始合伙人;2009年7月至今,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任律师、权益合伙人。

截至本披露日,朱坤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 朱坤建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4-066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俊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经监事会表决,同意提名赵文苑女士、高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赵文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 选举高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参考国内同行业公司监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会监事同意: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再领取监事职务薪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五届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本次调整只涉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3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赵文苑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财经大学英语笔译专业,硕士学位。2017年4月至2018年12月,在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商务经理。2019年2月至2022年3月,在青岛瑞莱斯机械有限公司,担任业务部部长。2022年3月至今,在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

截至本披露日,赵文苑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 赵文苑女士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2、高阳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二级建造师,中级工程师,毕业于成都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0年11月,在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设备安装技术员;2010年12月至2023年11月,在威海石岛重工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主任助理;2023年11月至今,在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设计部副部长。

截至本披露日,高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 高阳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4-072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0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形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青岛胶州市滨州路668号公司会议室。